

合同编号:

神木第一高级中学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2023年8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神木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神木市第一高级中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content

1、本合同委托服务范围：神木市第一高级中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周期

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暂定时间为自2023年8月15日开始实施，至2023年11月15日提交成果文件。

三、质量标准及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成果文件质量合格。

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陕西省相关定额及计价办法。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咨询服务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服务费56.04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56.04万元咨询费，剩余服务费用待咨询单位提交造价咨询成功文件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供合法税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的义务

1.1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1.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1.4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5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业的任职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须保证服务质量及期限。

2.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2.1.3提供足够的和胜任的造价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工作。保证关键人员专职完成，且该类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果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任何人员不胜任、不合格、不具有合作精神，一旦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核实，如核实无误，咨询人应调动并迅速更换该人员。更换该类人员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咨询人承担。

2.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其他情形。

2.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2.1 咨询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2.2 咨询人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2.2.3 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2.2.4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2.5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2.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 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人的原因合同终止或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承担对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2 如果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方追究责任，罚款或要求赔偿的，相关责任、罚款及赔偿由咨询人负责。

3.3 合同履行期间，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期的，如委托人提供资料不及时或需要委托人明确或回复的，因委托人明确或回复不及时，服务期予以顺延。



3.4 咨询人应当保护项目建设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对委托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咨询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

- 1、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2、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咨询人必须于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相关咨询任务, 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并形成各方确认的成果文件后终止。

5、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黄庄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 6100169513705800/005

账 号: 33050161818500000218

日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日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